##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37-06

修正案号: 39-2151

一. 标题: 检查主货舱门和机身上部窗门侧壁区域的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按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A2969S0的标准装有主舱货舱门的波音B737-200/-300型货机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98-04-41 修正案 39-1035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身上部门窗侧壁区域和主货舱门出现裂纹,该裂纹会降低主货舱门和/或机身的结构整体性,继而导致飞机在飞行中主货舱门丢失或打开,或降低飞机的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内,此后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对主货舱门的铰链和提升作动器盒区域以及机身上部侧壁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应特别注意机身的上部框架和主货舱门、主梁的上部侧壁框架以及机身与作动器盒连接的夹条,尤其应注意铰链和提升作动器盒区域。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用件号相同的新件更换有裂纹的件或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3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3月10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 - 64592341